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5〕23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天镇县 2021 年度自用第四批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卅里铺乡等 5 个乡（镇） 项目区实施方案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

天镇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天镇县 2021 年度自用第四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卅里铺乡等 5 个乡（镇）项目区实施方案局部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天政字〔2024〕91 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天镇县 2021 年度自用第四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卅里铺乡等 5 个乡（镇）项目区实施方案局部调整方案》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原则同意。

二、该项目拆旧区调整后，共涉及卅里铺乡等 4 个乡镇的 8 个行政村，总面积 24.8407 公顷；项目区复垦规模 24.8407 公顷（其中村庄用地 19.9344 公顷，采矿用地 4.9063 公顷），拟复垦新增耕地 20.1076 公顷。建新区调整后共涉及谷前堡镇等 6 个乡镇的 17 个行政村，总面积 16.7333 公顷，其中耕地 9.9326 公顷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请你县按照原批复要求严格执行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